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八、主办券商关于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4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4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8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18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9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9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21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1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2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24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5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5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26
二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27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	指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灵动微电、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智红和伏冬哲
大唐汇金	指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锋智能	指	上海启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斯高创投	指	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发行前股东为 3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5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动微电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

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动微电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关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灵动微电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已经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灵动微电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具体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大唐汇金	2,000,000	8.80	17,600,000	现金
2	陈智红	1,000,000	8.80	8,800,000	现金
3	伏冬哲	100,000	8.80	880,000	现金
合计		3,100,000	——	27,28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大唐汇金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71777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D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唐泰科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朱训青）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8日

合伙期限：2016年2月18日至2024年3月1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2016年7月28日（基金编号：SK7594），

其基金管理人南京唐泰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511。

经核查大唐汇金的工商信息、验资报告及私募备案信息，大唐汇金实缴出资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因此，大唐汇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2、陈智红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3280219690219****，住址：广州天河区龙口中路*号。

经核查，陈智红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账户，并经该营业部出具证明。

3、伏冬哲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1010819801206****，住址：上海市闵行区金汇南路**弄**号。

经核查，伏冬哲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账户，并经该营业部出具证明。

陈智红与伏冬哲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开通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之规定，“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因此，陈智红与伏冬哲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动微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认购对象人数为 3 名，人数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7年6月6日，灵动微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董事会的表决无需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上述议案经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7年6月23日，灵动微电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伏冬哲系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副总裁，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斯高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斯高创投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无需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以上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百分之百通过。

（三）认购和验资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认购缴款期限为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7月5日（含当日）。

本次股票发行，灵动微电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2017年7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300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四）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310.00万股，募集资金2,728.00万元，资金已全部到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3名，新增股东数量不超过35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源泰意见证券增字（2017）002号），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乎规范；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

《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灵动微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股，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动微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动微电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且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主办券商关于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一）本次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3 名外部投资者，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2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2016 年 7 月 28 日（基金编号：SK7594），其基金管理人南京唐泰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511。

（二）发行前在册股东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3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其中，法人股东分别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启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股东为：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斯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法人股东情况

（1）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军民两用电子信息
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光电子产品、海洋电子信息系统及传感器、电
子系统工程、计算机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
集成、信息化网络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业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仅
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贸易、技术转让；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
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业务。（以上经营
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根据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中规定私募投资基
金，其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
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无需根据《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履行登
记或备案程序。

（2）启锋智能

启锋智能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展

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服装设计，销售智能控制设备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软硬件、自动化设备、橡塑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锋智能现有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根据启锋智能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中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其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无需根据《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做市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依法取得做市商资格的做市商，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1）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 S65811；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853。

（2）斯高创投

斯高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951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思科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626。

(3)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2353；其基金管理人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724。

(4) 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受托基金管理人西安方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289。西安方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为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将为此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手续，除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其余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

“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灵动微电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并根据灵动微电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未在《股份认购合同》就上述特殊条款事项进行约定，也未签署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

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300号），查验了缴款凭证，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均系投资者自有账户缴款。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取得的股份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动微电本次股票发行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认购对象情况参见本合法合规意见之“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

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公允

灵动微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股票发行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职工提供报酬激励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用于公司物联网 MCU 系列产品研发并推动其产业化，以及与此相关的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以不断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巩固产品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动微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记账凭证，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灵动微电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30）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034）。灵动微电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平台上披露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47）。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 7 日，灵动微电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平台披露了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7-049)。

公司设立的募集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账号：7012012200013244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动微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披露

灵动微电于2017年6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上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之“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及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发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728万元(含2,728万元)，拟投入用于公司物联网MCU系列产品研发并推动其产业化，以及与此相关的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拟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具体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占比(%)
1	物联网MCU系列产品研发	2,500.00	91.64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	228.00	8.36
合计		2,728.00	1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因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按照上述项目的优先级，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自2015年8月31日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三次股票发行。

灵动微电于2017年6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上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之“二、发行计划”之“(八)前次募集资金适用情况”中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前两次共募集的2,500万资金都已经使用完毕。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之日，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11,977,026.55元，剩余17,262,973.45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发行费用	490,200.00	490,200.00
支付外部供应商货款	28,500,000.00	11,486,650.72
其他	249,800.00	175.83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29,240,000.00	11,977,026.55

公司前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当时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与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历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记载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挂牌后，知名度提升，公司业务量显著递增，通过前三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有效缓解了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三）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披露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灵动微电本次发行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信息披露，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灵动微电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包括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用于公司物联网 MCU 系列产品研发并推动其产业化，以及与此相关的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以不断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巩固产品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

利能力、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物联网 MCU 系列产品研发并推动其产业化，以及与此相关的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灵动微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吴忠洁，孙玉望、娄方超、邱忠乐、蒋醒元、张波、曹峻为董事，曾宏、喻晓、王世芬为监事。吴忠洁、张波、龚振敏、刘慧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灵动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灵动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灵动微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智红、伏冬哲，经主办券商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环境”(<http://www.sepb.gov.cn>)、“苏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zhbj.gov.cn/hbj/default.aspx>)“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南京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njhb.gov.cn/>)“国家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http://zlxy.ancc.org.cn/>)、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hfda.gov.cn/gb/node2/yjj/xxgk/jgxx/bgt/zdjgmd/index.html>)、“信用南京”(<http://www.njcredit.gov.cn>)、“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http://www.szmqs.gov.cn/xxgk/qt/qtrsxx_1/xzcf/hmd/)等网站,并根据灵动微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或其他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三次股票发行,前期发行不涉及承诺履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

者私募基金备案等承诺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意见

综上所述，灵动微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经核查，灵动微电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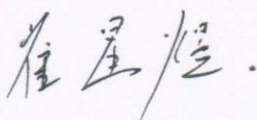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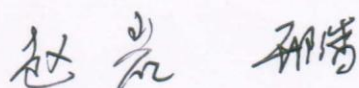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2017年7月24日